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七分
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炳輝先生，JP

蔡君強先生

李成輝先生

楊康材先生

李盈滿先生

關文康先生

吳淑綿女士

周志文先生

黃樹恩先生

王佩玲女士

袁雪霏女士

陳志明先生

劉銘德先生

鄧寶雲女士

李百怡女士

梁志雄先生

梁仲勤先生

王忠仁先生

謝汝榮先生

唐成基先生

鄭啓新先生

譚傑帆先生

陳沛丞先生

李炳權先生

張偉強先生

李子芸先生

張維德先生

麥孟添先生

Mr. Jeremy PO

Mr. Somkiet Chokvijitkul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市場推廣及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社會工作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香港鐵路公司高級發展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Tierra Design Pte. Ltd.

Landscape Architect, Tierra Design Pte. Ltd.

缺席者

邱戊秀先生

譚領律先生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〇八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劉銘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陳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社會工作主任鄧寶雲女士；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雪霏女士。

2. 主席表示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唐成基先生與工程師鄭啓新先生列席會議討論清水灣第二灘的改善工程。

3. 主席宣佈邱戊秀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分別表示因為要出席其他會議及個人理由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宣佈他們的缺席申請獲委員會同意。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范國威先生建議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19 段第 6 句修訂為「...他希望署方及委員日後應以審慎態度處理設立表演區的建議。他認為署方應繼續鼓勵愛好音樂人士以社區會堂作為表演場地。...」。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短期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1/08 號)

5. 主席請各委員參考 SKDC(DFMC)文件第 11/08 號，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鄭啓新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鄭啓新先生表示，工程項目的目標是清理沙灘上和泳區內水底下的外露岩石，以保障泳客的安全。工程預計在今年年底展開並將會在明年年初泳季前完成。工程費預計為 250 萬。在清理水面下的岩石時，會與康文署安排遷移泳區界線及防鯊網。由於沒有合適的車路進入泳灘工程範圍，承辦商會安排吊臂墩船將兩部挖土機送入工地。在清理水底下的外露岩石時，會利用浮墩作為工作平台，並會在外圍鋪設隔泥網，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希望各委員支持本改善工程項目並且提供意見。

7. 劉偉章先生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清理外露岩石後，是否會用沙填補空隙。如果是用沙填補，可否交代沙的來源及數量。
8. 陳權軍先生查詢工程施工期間，市民能否使用泳灘及工程會否對防鯊網造成破壞。
9. 何民傑先生指出去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沙海灘用沙重鋪泳灘不久便出現嚴重的流失現象，現時在清水灣第二灣再進行類似工作時，否重蹈覆轍。
10. 范國威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本工程，但查詢署方在香港的其他泳灘，有沒有曾經進行類似的工程，如有的話，要求署方向委員會介紹這些工程的數目和成效。
11. 鄭啓新先生表示，這項改善工程只會打碎及清理外露的岩石至沙面下約 800 毫米，其他沙面以下的岩石是不會被打碎清理的。另外，工程將會在泳灘的南部和北部分階段進行，故此泳灘只需要局部封閉，工程亦預計在明年 4 月泳季開始前完成，以盡量減低對泳客的影響。
12. 區能發先生查詢打碎後的岩石將會如何處置，會否用作填海、置於公園還是公開出售。
13. 吳仕福先生希望署方澄清倘若外露的岩石被打碎清理至沙面以下之後，隨著潮漲潮退水流的自然流動，會否令海沙流失而導致沙面以下的岩石又再外露。
14. 陳國旗先生表示擔心將岩石清理至沙面下 800 毫米是否足夠，亦擔心岩石打碎清理後可能出現的海沙流失問題。此外，他表示西貢其他沙灘亦有類似的岩石外露問題，倘若工程成功有效，署方有沒有計劃在其他泳灘推展類似的改善工程。
15. 柯耀林先生表示在投映片中並沒有署方提及的氣動破碎機，請署方提供。另外，他憂慮使用氣動破碎機打碎岩石時，彈出來的石塊可能會擊傷附近的泳客。
16. 方國珊女士對這項工程表示歡迎，但是亦十分關注可能出現的海沙流失問題，她詢問倘若工程完成後真是出現了海沙流失問題，署方有什麼應變方案，補充流失了的海沙。
17. 鄭啓新先生回應表示，這項工程所收集的碎石將會送往堆填區。署方是第一次推展同類型的工程。不過，署方曾經在其他泳灘進行類似的移走岩石工程。至於釐定打碎岩石的深度時，署方是參考康文署對泳灘海沙自然流動的紀錄所推算，根據該泳灘過去幾年的季度海沙流動約為 300 至 500 毫米。另外，署方務必敦促承建商做足安全措施，確保工程期間對泳客安全。在泳灘上進行碎石工作時，工地全部範圍將會用鐵欄分隔再以帆布包圍，防

止碎石外濺。至於議會查詢署方有沒有計劃在其他泳灘推展類似工程，目前言之尚早，署方將會評估本工程的成效之後，再與康文署商討會否在其他泳灘推展類似的改善工程。

18. 吳仕福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回應，署方是第一次推展同類型的工程，那麼署方便應該採取慎重態度處理，在進行環境評估後，確定工程並不會造成海沙流失及其他環境問題，才展開工程。從過去工程的經驗，往往出現工程的後遺症，例如西貢加建海堤工程，便令白沙洲沙灘及橋咀沙灘出現海沙流失的情況，實在令人惋惜。基於署方對這類工程的經驗及以往海岸工程的教訓，他認為署方必須完成全面的環境評估，尤其是海沙流失評估，才應提交文件尋求議會的支持。

19. 周賢明先生表示過去政府亦曾計劃將青洲外的海底訂為挖沙區，故此相信清水灣第二灘附近的海沙含量亦相當高，海沙流失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他希望署方澄清這情況是否屬實。另外，沙灘的南面有燒烤場及兩條去水道，相信現場岩石可發揮一定的天然過濾功能，署方可否補充岩石被清理後，對污水的排放會否造成影響。

20. 鄭啓新先生回應表示，這項工程施工之前，會在 8 至 9 月份進行海洋環境調查，聘請海洋生態學家研究，亦會抽取海水進行水質化驗，在完成這些工作後，工程才會在 11 至 12 月份開展。在工程進行期間監察水質，以及在有需要時安裝隔泥網以保障工程不會對水質構成影響。

21. 主席表示清水灣是全港最受歡迎的泳灘之一。在區域市政局的時期，他是最先提出清理泳灘岩石建議的人，其後康文署指出清理泳灘岩石的工程十分浩大而未有進行，所以今天十分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動提出這項工程，相信大部份議員亦會支持這項工程。不過，署方亦須要跟進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海沙流失的問題、海水污染及施工期間的安全問題，請署方在進行工程時多加留意。

22. 吳仕福先生表示署方進行的環境評估主要集中在水質的監察，他希望署方亦須要評估海沙流失及碎石外露的情況。因為大自然的力量是很複雜而難以預測的，希望署方謹慎從事，不要好心做壞事。

23.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陳炳輝先生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環境評估所涵蓋的範圍。

24. 鄭啓新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提交建議之前已經與環境保護署就工程事宜進行溝通。其實本工程所清理泳區內水面下的外露岩石不是很多，只有大概 40 至 50 立方米。在清理水面下的外露岩石，亦只會逐一進行，並且採取一系列的環保措施，包括盡量減少使用重型機器，使用隔泥網圍封水面的工程範圍，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及防止碎石外濺。

25.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這項工程。不過，署方亦須要跟進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西貢福民路明渠覆蓋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24/08 號)

26. 主席請各委員參考 SKDC(DFMC)文件第 24/08 號並歡迎渠務署及署方的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列席會議，包括：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陳沛丞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李炳權先生；及
博威工程顧問公司項目工程師張偉強先生。

27. 主席表示西貢福民路明渠覆蓋工程其實已經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支持，委員可備悉文件第 24/08 號附夾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文件。今次討論的主要範圍是渠務署對於暗渠蓋上面公園的設計。主席請博威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李炳權先生介紹這公園工程的設計。

28. 李炳權先生表示 2005 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計劃在 10 年內把全港 12 條大的明渠進行覆蓋工程，西貢福民路明渠正是其中的一條明渠。在上年諮詢了西貢區議會後，署方已經對蓋面公園的設計作出相應的修改。新的設計方案中，公園的設計仍舊採用「西貢遊艇停泊公園」為主題，公園的草坪範圍將會擴大，方便市民在此晨運。另外，公園亦加設了行人通道，連接公園與公共交通交匯處與市中心。公園的船型設施會改成花池，減少公園因應日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時所須要搬遷的設施。船型花池外圍的花卉亦由之前的平坦設計改為波浪型。為了改善交通，迴旋處會加大，令行走的車輛更暢通。工程現在預計可在今年 12 月展開，須時 3 年，而總工程開支約為 7,000 萬。

29.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但建議署方詳細考慮公園的設計能否滿足公園至巴士站的行人流量，因為平日繁忙時間有很多市民須要行經該處。另外，他希望署方可積極地與路政署配合工程的施工時間，署方在可預計公園日後須再改建的情況下仍進行工程，實在是浪費資源。

30.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陳權軍先生對公園工程不能與路政署配合而造成資源浪費的看法，他希望署方押後迴旋處擴闊工程，以等待路政署完成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後再一併研究。另外，他認為現時船型花池的設計比之前更大而位置更接近普通路與福民路，將來在路政署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便須要搬遷船型花池，因此現時擴大船型花池的設計實在是完全不需要的。他希望將公園的設計範圍返回署方原先負責工程的範圍內。最後，他希望署方可考慮在明渠上蓋的兩旁通路上加設有蓋座椅，因為公園的樹木需要一段時間種植，才可發揮遮蔭作用。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致支持署方的設計，但希望署方考慮西貢發展旅遊事業的方向，在船型花圃上加置一隻龍舟，因為龍舟是西貢的一個特色活

動。另外，她建議伸延現時福民路的巴士站，因為在巴士上落客時很多車輛爲了趕時間而切線爬頭，實在十分危險。最後，她建議在花園通往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道上加設上蓋，使過路的市民不需受日曬雨淋之苦。

32. 何觀順先生表示福民路和普通道的路口經常擠塞，船型花圃的方向其實不需要南北走向，以東西走向更佳，可以預留空間將來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減低拆卸設施的損失，又可以保存船型花圃。另外，公共交通交匯處將來人流會十分繁忙，他建議署方應與路政署和運輸署商討加設引導人流的標誌，他擔心日後更多市民會使用現時社區會堂外福民路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因該處的過路設計仍有改善空間。最後，他建議福民路的巴士站，可延伸至渠蓋之上，用盡整條路面以改善行車安全。

33. 李炳權先生表示會與運輸署商討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伸延現時福民路的巴士站、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至於船型花圃轉方向的提議亦可以研究採用，以減少日後重置的工作。

34.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譚傑帆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在公園通道上加設上蓋、設置有蓋座椅、延長巴士站長度。

35. 副主席查詢由於今天各議員對明渠蓋面公園的設計有不少修改的建議，署方有沒有足夠的時間修訂設計，然後再將修訂的設計向委員會提交，請署方清楚交代。

3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對於這項工程有三個意見。第一，他不認同署方在文件中認為覆蓋明渠是唯一可行改善明渠衛生或美化周圍環境的方法，他了解其他地區有採用其他更好的辦法。第二，關於工程造價及時間方面，他發現之前的文件顯示工程造價爲 5,500 萬而現時的文件顯示工程造價爲 7,000 萬；而工程完工的日期之前的文件顯示爲 2011 年 2 月而現時的文件顯示爲 2011 年 11 月，他希望署方交原因及工程造價的詳細分項，例如明渠覆蓋工程、渠蓋面公園的建造及相關的道路擴建工程等等每項工程所需的費用。第三，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在公園設計上加入水的原素。雖然上年有小童在水池遇溺事故，但署方不應只因為該個別事件而取消公園內水池的設計，署方應考慮在公園設計上加入水的原素例如噴泉或水簾，更能配合西貢的特色。

37. 譚傑帆先生表示署方已經與路政署商討西貢普通道擴建工程的進度。現時西貢公路的擴建計劃仍在公眾諮詢階段，預計初步的設計會在今年年底完成，而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會安排在今年 5 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委員會考慮，及在 6 月提交立法會財政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因此，本工程不能等待路政署的西貢公路的擴建計劃，否則工程將須要大幅押後。至於工程造價的上升的主要是建築材料在 2007 年下半年之後大幅上升，例如鋼筋的費用便由之前的 4,000 元一噸上升至超過 10,000 元一噸，署方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以避免造價進一步上升。

38. 吳仕福先生表示不贊成工程再拖延，爲了配合工程的撥款申請，署方

不必再將修訂後的設計再提交委員會通過。既然委員會已經認同工程的設計方向，委員會可先支持工程的盡快展開。

39. 副主席指出各委員需要考慮倘若委員會支持工程的展開後，署方沒有將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進行相關修訂時所產生的後果。

40. 林少忠先生關注工程施工期間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因為工地的範圍很接近鄧肇堅運動場的車輛停泊處，在學校舉行運動會的日子有不少巴士進出，很可能引致交通擠塞，希望署方能與運輸署商討妥善的安排。

41. 范國威先生表示不認為吳仕福先生的發言與副主席的發言有相違背。其實，工程的首階段是明渠的覆蓋工程，而工程需時估計超過 12 個月。因此，署方實在有足夠的時間研究各委員的修訂提議及在設計方面作出微調。

42.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有關工程的撥款。相信工程會改善明渠的衛生情況及臭味問題，又可以綠化周圍的環境。另外，主席表示希望署方應盡量採納各委員的提議，在公園的設計修訂後，再向委員會交代。

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的開放時段及管理模式 (SKDC(DFMC)文件第 14/08 號)

43. 主席請康樂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簡介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的開放時段及管理模式。

44. 黃樹恩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並預計在今年年中竣工。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每個項目一般安排總工程費的 5%為該項目的日常營運開支。如果臨時單車公園只需要為綠化設施進行日常維修及場地清潔，總工程費 5%的日常營運開支是足夠的。如果委員會認為單車公園內需要派駐保安員管理，便須要研究單車公園的開放時段及派駐保安員的時間，而營運開支亦會因為保安員的薪酬而超過總工程費的 5%以上。基於單車公園內並沒有照明系統，署方建議公園在每天下午七時關閉。如果開放時間定為每天 12 小時(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並且需要派駐保安員，署方便要聘請兩更保安員；如果開放時間定為每天 8 小時(即上午 11 時至晚上 7 時)並且需要派駐保安員，署方只需要聘請一更保安員。署方在公園的開放時段及管理模式上並沒有既定立場，建議的方案純粹讓各委員參考及提供資料幫助討論。

45. 溫悅球先生認為雖然聘請保安員會令營運開支超出 5%的上限，但是由於臨時單車公園只會營運一年或一年半，所以財務負擔只是有限。其實聘請一更或兩更保安員的分別亦不大。溫先生表示如果單車公園能營運兩年，其實署方亦可以考慮以社企的模式管理臨時單車公園。如果署方容許社企在公園內設置單車租賃店並且委託該社企管理單車公園，既可以減省管理開支又可以製造就業機會。

46. 張國強先生希望署方澄清如果單車公園開放時間定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每天 12 小時，是否只需要聘請一更半保安員。另外，他查詢單車公園是否天天全開放式營運，因為他相信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會有較多市民使用單車公園。

47. 何民傑先生認為今天單車公園管理模式的討論會伸延至委員會其他新建造設施的營運，例如 56 區的休憩公園及 77 區的寵物公園，他希望署方澄清是否每一項新設施均會用目前的模式進行討論。他指出署方之前報告單車公園可以在上年 9 月完成，現時工程其實已經大幅延誤，只會營運大約一年至一年半，因此如果公園不能開放 12 小時將會更不合乎成本效益，所以他贊成公園開放 12 小時。另外，最近社會十分關注公共空間使用的情況，例如時代廣場的公共空間使用，因此署方更應該減少使用單車公園的限制，讓市民有更多時間使用單車公園。最後，根據勞工處的工資保障計劃，保安員的建議薪酬約為 6,200 元，而目前署方建議的比工資保障計劃建議的薪酬高 2 至 3 成，他提議用公開招標的模式選擇保安公司管理單車公園，以節省營運成本。

48. 梁里先生支持單車公園開放 12 小時，因為公園是目前調景嶺唯一的休憩設施。他指出現時寶覺中學前面的馬路早上有不少人士晨運，單車公園可讓他們有一個更舒適及安全的活動地點。

49. 陸平才先生認為署方建議的保安員薪酬達 10,500 元水平偏高，他希望署方檢討。他認為房屋署亦有 12 小時編制的保安員，希望署方可考慮採用。另外，單車公園如果在早上七時開放，很可能令更多單車在該段上班上學的繁忙時間進出，做成擠塞情況。此外，在下午六時之後單車公園亦不應再有活動。因此，他贊成公園開放 8 小時。

50. 陳國旗先生表示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比較多市民踏單車，因此署方可考慮採用彈性的開放時間，即平日開放 8 小時，假期開放 12 小時。

51. 副主席認同溫悅球先生的意見，以社企模式營運單車公園，但考慮到只會營運大約一年至一年半，效益似乎有限，他詢問署方若果以社企模式營運，須要多少時間預備。另外，他發現文件顯示在 8 小時與 12 小時的開放模式比較，保安員的薪金開支接近一倍而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的時段更可能出現兩更保安員同時當值，他擔心只是延長了 4 小時的開放時間而需要接近一倍的開支，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希望各位委員考慮。

52. 陳繼偉先生認同陳國旗先生的意見，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比較多市民使用單車公園，因此贊成公園在假期日子由上午 9 時開放而平日可以維持在上午 11 時開放，並在推行後再檢討。此外，他擔心單車公園只有基本的街燈照明，如果在冬天日照時間比較短的日子，在公園 7 時關閉之前可能已經出現照明不足的情況。

53. 黃樹恩先生回應指出，倘若委員會達成共識，單車公園在平日開放 8

小時而假日開放 12 小時的模式是可行的。關於保安員的開支方面，由於目前康文署與保安公司的服務合約是以一更 8 小時計算，倘若保安服務超過 8 小時，多出的時段將需要聘請以時薪計算的兼職保安員，因為時薪較月薪的金額高很多，所以整體開支會較高。至於有議員提議以社企的模式營運單車公園，署方認為由於單車公園的使用期只有一年至一年半，而且甄選營運的社企需時，因此本公園不適合以社企的模式營運。另外，關於 5% 的營運開支的查詢，黃先生澄清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該筆經常性開支是由總署發放的另外一筆撥款，並不會在區議會的工程撥款中扣減。在臨時單車公園的營運開支上，預計有大約 8 萬元的營運撥款，可支付場地清潔及園藝保養的費用，但如果要聘用保安員管理公園，便需要委員會批撥額外的營運開支。

54. 何觀順先生擔心日後單車公園啓用後，會吸引部分居民購置單車，如果單車公園在那麼短的使用期之後關閉，可能引起居民爭取延長單車公園使用期或設置永久單車公園的訴求，請各位委員考慮留意。

55. 周賢明先生表示這項工程的進度緩慢，委員會更應該注意優化公園的運作，每天開放 12 小時是可取的方案。若果署方在啓用後發現任何問題，可向委員會匯報及檢討開放時間。另外，其實將軍澳亦有不少空置土地未有長遠用途，例如 65B 區循道小學對開擬建的水上活動中心與及 66 區的臨時高爾夫練習場，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與地政署研究在將軍澳尋找合適的土地設置永久的單車公園。

56. 何民傑先生認為調景嶺是一個「睡房社區」，居民在晚飯後沒有任何文康設施可用，只有睡覺，在這個文康設施嚴重缺乏的情形下，單車公園應最少開放 12 小時，以滿足居民的需要。他指出其他地區康樂設施的資源投放，例如清水灣清理外露岩石與及第 15 區的社區苗圃，均遠遠超過目前單車公園所投放的資源。

57. 吳仕福先生表示單車公園是本區先導計劃下靈活地回應社區的訴求完成的第一項工程，委員會應珍惜成果，他認同康文署黃先生的看法，在單車公園啓用後檢討公園的使用情況，再相應地調整開放時間。

58. 張國強先生指出署方並未回應單車公園是否會天天全開放式營運。此外，他表示支持公園每天開放 12 小時但亦支持公園開放時間可在日後彈性調整。

59. 黃樹恩先生回應指出，單車公園是會每天開放的。他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公園啓用初期，先以每天 12 小時模式(早上七時至下午七時)開放，署方會密切留意公園的使用情況，倘若公園的開放時間有調整的需要，便會向委員會匯報。另外，雖然目前署方仍未就聘請保安員進行招標報價，但現時社會上整體的工資正處於上升軌中，相信偏差不會很大。

60. 主席表示由於單車公園的使用期太短，實在沒有足夠時間引入社企管理的模式。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在公園啓用時先以每天 12 小時模式開放

並且由署方檢討公園的使用情況，倘若公園的開放時間有調整的需要，便由署方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又通過以署方聘請保安員的模式管理單車公園及支持有關的撥款。

在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推廣「安全駕駛單車」運動 (SKDC(DFMC) 文件第 15/08 號)

61. 黃樹恩先生表示根據過去的經驗，啓用單車場地時最好能配合安全駕駛的教育工作，以鼓勵及教育踏單車人士安全駕駛單車。如果獲委員會支持「安全駕駛單車」運動，署方將會進一步研究設計及造價，再向委員會匯報。

62. 陳國旗先生表示支持署方教育踏單車人士安全駕駛，因此贊成署方的提議。

63. 吳仕福先生表示單車公園是先導計劃下完成的第一項工程，希望署方除了舉辦安全駕駛單車運動，亦會為單車公園舉辦一個開幕禮。

64.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論單車公園是否臨時設施，也值得支持署方推廣安全駕駛單車運動。不過，他查詢署方交通安全標誌會放在公園的角落讓公眾人士參觀，還是會設置在單車徑上讓踏單車人士了解每個標誌的實際位置及用途。另外，他曾經在上一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公園，但目前仍未見署方有具體計劃，希望署方能盡快回應。

65. 何民傑先生表示支持署方推廣安全駕駛單車運動。他建議署方可聯絡其他志願組織例如交通安全隊，在單車公園裏舉辦推廣交通安全的活動，使公園的用途更廣。

66. 副主席指出署方在文件上建議由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及安裝安全駕駛單車運動的設施，他認為設置有關的標誌並不複雜但擔心工程顧問公司未必能依期完成，請署方能向委員會交代時間安排。另外，他希望署方能告訴委員會有沒有計劃與警方合作，推廣交通安全的活動。

67. 黃樹恩先生指出署方亦有考慮與學校的交通安全隊，在單車公園裏舉辦推廣交通安全的活動。有關陸議員查詢交通安全標誌會放在公園的角落還是會設置在單車徑上的實際位置，其實兩項設置均有。具體的模式會參考小瀝源和小西灣的單車公園。署方亦會應委員會的意見，與警方接觸探討在推廣交通安全方面的合作空間。至於推展推廣交通安全的時間安排，其實署方亦有應變方案，倘若未能及時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署方會運用內部的人力資源負責設計及安排設置有關的項目，以確保活動能盡早推出。

6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陳炳輝先生補充表示與警方探討推廣交通安全的合作方面，其實警方在上年單車意外發生之後，已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宣傳安全駕駛單車，署方會聯絡警方商討注入推廣交通安全的活動。

69. 主席總結表示「安全駕駛單車」運動獲委員會支持，並希望署方盡快就宣傳設施進行設計及評估造價，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

將軍澳第 15 區設置臨時社區苗圃(SKDC(DFMC)文件第 12/08 號)

70. 主席表示在 3 月 6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伍炳耀先生提出了在將軍澳第 15 區設置臨時社區苗圃的提議。現在康文署提交的SKDC(DFMC)文件第 12/08 號已列出該苗圃的設施建議。

71. 伍炳耀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之後，收到第 15 區鄰近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認為該地區發展成休憩公園更為適合。雖然有市民表示希望設置臨時社區苗圃，但是為了更全面掌握市民的意見，他建議署方安排地區諮詢會搜集市民意見，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是否興建臨時社區苗圃。

72.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與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反映第 15 區鄰近居民的意見。其實當地居民是希望政府能落實該區的長遠發展，不希望政府以臨時的模式發展該區，昨天興建停車場，今天又計劃興建社區苗圃。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諮詢慧安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他們支持在第 15 區興建臨時社區苗圃。

74. 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工程顧問公司研究苗圃的設計再向委員會提交討論。

75. 助理民政事務專員蔡君強先生表示了解第 15 區鄰近居民的關注，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該地段的長遠發展，據他理解該地段在規劃階段是劃為政府或社區機構用地，而與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近期的討論中得悉，該區未有具體的發展時間表。至於委員提議就興建臨時社區苗圃一事舉行地區諮詢會，署方會以第 56 區諮詢會的模式進行安排。

76.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收到第 44 區苗圃使用人士的請願，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興建新的苗圃。另外，他希望署方在將來發展苗圃時，可考慮在苗圃內加置樹木及休憩設施，以便其他市民能進入苗圃享用綠化環境。他促請當局能研究在每區發展永久的社區苗圃，可考慮的地方包括在公園內闢出指定位置興建苗圃。

77. 主席表示似乎區內的團體對成立社區苗圃也有不同的意見。對於委員提出社區苗圃加置設施的意見，希望康文署能備悉跟進。至於安排地區諮詢會，請民政事務處跟進。

將軍澳第 56 區地區休憩用地 (SKDC(DFMC)文件第 13/08 號)

78.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工程設計公司的代表列席會議，包括：

香港鐵路公司高級發展經理李子芸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張維德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麥孟添先生；及
工程設計公司 (Tierra Design (S) Pte Ltd) 的代表 Mr. Jeremy Po 與及
Mr.Somkiet Chokvijitkul。

主席先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劉銘德先生介紹這項工程的背景。

79. 劉銘德先生表示第 56 區地區休憩用地位於將軍澳南部中心地帶，公園落成後將會是一個廣受歡迎的公共設施。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曾討論並支持優先發展該休憩用地，表示公園的發展以開放式及公眾廣場的概念為主，以便配合周圍的環境及便利遊人流通。在 2006 年城規會審批當時地鐵公司的規劃申請時，要求地鐵斥資設計及興建第 56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康文署於 2006 年 4 月就公園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區議會表示公園以發展靜態設施為主，內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以及洗手間等配套。此外，區議會又表示：

- 公園須高度綠化
- 能提高有質素的公共活動空間
- 設計須具備地區特色
- 公園的設計需考慮加入藝術元素

現時港鐵正進行公園的設計工作。康文署希望透過是次諮詢，獲得各委員的意見，以確保公園設計為公眾接受，在社區發展一個高質素及切合市民需要的公園。該項發展透過私人發展商參與設計及興建公眾公園，希望藉此引入更有創意的設計。

80. 香港鐵路公司高級發展經理李子芸先生表示希望在今次會議上獲得各委員對公園設計的意見。

81. 工程設計公司 (Tierra Design (S) Pte Ltd) 的代表 Mr.Somkiet Chokvijitkul 以投映片介紹公園的具體設計及各項設施的位置。

8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不會懷疑發展商要以 3,000 萬興建這公園，但是他擔心公園日後的維修保養。由於目前的公園以分層設計而又有不少特色的園藝植物，他希望發展商可交待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估計，與及目前設計與原先設計在維修保養方面的費用差別。另外，他認為交通運輸委員會須跟進公園上層天橋的连接。至於目前接連公園上層的斜路，須要考慮是否以電梯取代。

83. 吳雪山先生表示，除了公園的下層顯示有少量坐椅，其他地方均沒有足夠的坐椅供市民使用，希望設計師改善。

84. 張國強先生表示歡迎公園入口旁由樓梯變成斜道的新設計方案，但希望署方留意斜道需要有防滑的設計。另外，張先生知悉城規會轄下有一個天橋規劃小組，希望署方能就公園附近天橋的設計諮詢該天橋規劃小組的意見，並且希望設計公司考慮公園設計與天橋設計的整體配合。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整體上支持署方的設計，然而她留意到公園上層的上蓋接近附近學校，她擔心日後公園啓用後可能吸引一些頑皮的年青人爬上上蓋玩耍，引起危險的情況，她希望設計公司能考慮加入防攀爬的設計元素。此外，她理解由尚德邨擬建的天橋樓高兩層，她希望署方澄清日後天橋連接公園有沒有問題。

86. 凌文海先生支持新的設計概念，相信日後公園將會成為將軍澳新的地標及舉辦活動的地點，他希望署方留意疏導人流的設計需要。另外，他希望署方澄清日後公園啓用後的管理。他認為公園屬公共空間，管理者不應對遊人設定過多的限制。

87. 柯耀林先生指出公園設計上有多個圓形空間採光位，而圓形旁邊圍欄位設置半腰高度的植物花圃，他擔心有兒童會先攀上花圃再攀過圍欄，造成潛在的危險，希望署方改善設計。另外，他發覺現時公園面向第 56 區唐德街臨時休憩公園的方向沒有連接入口，希望署方設置連接入口以連接兩個公園。

88. 陸平才先生認為公園的新設計能滿足地區的需要，有足夠的空間讓市民晨運及休憩，他亦認為公園應增設入口連接第 56 區唐德街臨時休憩公園。

89. 劉銘德先生回應表示，公園落成後將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署方必定以以民為本的方式管理公園。本工程以嶄新的模式由私人發展商參與設計及興建，希望藉此達至發展商與市民雙贏的局面，署方在與發展商商討設計時一直依據委員會指示的發展方向包括開放式的公園設計、公眾廣場的概念以及靜態公園的主題設計。現時的新設計有兩大特點，包括由原本的平面設計改變為緩和斜道的設計，令可用的空間因此而增加。此外，公園正門位置採用了門廊概念，滲入了高度綠化及藝術特色。至於各委員對設計上的建議及安全方面的關注，相信設計公司會積極考慮及跟進改善。

90. 李子芸先生表示，公園上的天橋屬於路政署負責的項目，需要等待路政署完成天橋的工程後，才可交出工地展開公園的建造工程。如一切順利，公園可望在 2011 年 8 月完成。

91. 工程設計公司代表 Mr. Jeremy Po 表示，花圃邊的石圍邊是設計成可供遊人坐的，因為設立太多櫈而沒有人坐的時候便會欠缺美感。不過，如果委員認為需要多些坐椅，設計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上層圍欄邊的花圃引起的潛在安全問題，亦不難解決。該公司將會研究加高花圃圍欄或取消花圃，以改善安全。

92. 黃樹恩先生補充，公園佔地大約 1.5 公頃，其主要功能是連接鄰近居苑與港鐵站的通道。由於空間有限故不太適合舉辦大型活動的。該地方只適宜設置一些固定的佈置或節日燈飾。爲了讓設計公司了解康文署在興建公園時所採用各項設施標準及安全系數要求，署方會向設計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他們檢視公園各項設計是否符合署方的要求。

93. 劉銘德先生表示，公園的上層與學校有相當的距離。署方在公園設計的開展階段已經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絡，以進一步了解公園的設計及就維修保養方面提供意見。至於接連尚德邨公園的天橋，署方已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儘可能加快天橋的籌劃興建進度，以便地政署能依原定的時間表將工地交予港鐵早日展開公園建造工程。

94. 陳繼偉先生歡迎署方的設計，但是基於公園的佔地少，只是一個通道公園，各委員不要寄望太高。此外，他留意到相關的地磚在現濕水後太滑。他希望署方在考慮接納該公司的地磚建議之前多留意。

95. 何民傑先生歡迎署方引入私人發展商參與公園的設計及建造，令設計更具備創意。他認爲以批地條款的方式，讓發展商多建樓房的情況下出資建造公共公園，會讓政府在帳目上省下建造公園的開支，扭曲了真實的財政狀況。政府亦難以監管發展商因私利而向市民設置不必要的公園使用限制，情況就像維景灣畔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因管理公司的阻撓而長期荒廢。他希望署方澄清是否不會批准公眾人士在公園內舉辦活動。若果是有限制的話，他不會支持工程。他認爲署方不應忽略通道也可以辦活動的可能，例如沙田新城市廣場與大會堂之間的石階，便是舉辦民間活動的好地方。

96. 陳國旗先生認爲署方的設計有新意，值得支持，但有以下意見提供。首先，公園內的長廊可提供合適的地方舉行展覽活動。其次，由於過往有公園設施被破壞的案件，希望署方考慮加設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閉路電視。此外，公園將會成爲區內最多人路過的地方，建議選擇花卉品種時，留意確保四季都有開花的品種種植於公園內。

97. 范國威先生贊賞署方有接納委員會的意見，無論從美觀及功能方面，現時的設計均有很高的質素，但是他擔心天橋的弧形設計方案，路政署及運輸署能否配合，因爲政府的工程的外觀一般比較單調。此外，他認同公園佔地只有約 1.5 公頃，委員希望公園能提供多項功能是不適當的。最後他表示如果公園尾部預留作興建社區學院的地方亦開闢爲公園的一部份，相信公園的整體佈局會更佳。

98. 周賢明先生認爲署方須澄清唐德街至 56 區公園的範圍是否屬公共用地並且是由那個政府部門管理，他擔心如果由太多政府部門管理一處小地方很可能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例如出現小販。他又建議在公園對開的路邊及附近的迴旋處進行綠化，以配合整體的綠化環境。最後，他表示從尚德邨方向觀看公園，可能缺乏綠化景觀，希望設計公司能加以改善。

99. 劉銘德先生表示，從工程管理的角度，本項目的發展時間表需要配合相關工程的進度。至於委員就公園設計提出的各項意見，相信有助港鐵完善設計公園的前期工作。

100. 李子芸先生表示公園內的電梯在建成後便會由政府管理，因此電梯的開放時間不是他們的決定範圍。至於採用地磚與及保安設備的意見，他們會採納並會與發展商跟進。

101. 工程設計公司的代表 Mr. Jeremy Po 表示會跟進委員對採用地磚方面的意見。至於公園內其實有一個半台階式的空地，是預留空間用作舉行小型社區式活動。公園的用料將會是耐用和容易清潔的。

102. 副主席表示由尚德商場方向觀看公園只是看到一幅綠化的外牆，希望設計公司留意及加以改善。

10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大致同意署方提交的設計方案，但希望署方、港鐵公司與及發展商跟進各委員的意見。

將軍澳唐德街及貿泰路鋪設百歲磚 (SKDC(DFMC)文件第 16/08 號)

104. 范國威先生表示目前很多路面經公共設施的維修挖掘工程後，往往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尤其在唐德街及貿泰路比較嚴重，他希望籍今次會議促請有關部門加快百歲磚的重鋪工程。

105. 關文康先生表示唐德街及貿泰路的路面屬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管理維修範圍，他建議與路政署商討上述兩段路面的重鋪工程。

106. 陳炳輝先生表示路政署有計劃分階段在將軍澳區重鋪百歲磚，但上述兩段路並未納入重鋪計劃的範圍，民政事務處會與路政署商討將上述兩段路納入重鋪計劃的可行性，並且在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107. 凌文海先生表示在 2005 年中曾代表區議會房屋及發展委員會與路政署署長商討在將軍澳全面展開重鋪百歲磚工程，獲當時的路政署承諾分階段推行。既然路政署已經有路面重鋪計劃，相信將重鋪時間表作輕微調動亦不會有大問題。

108. 主席表示同意先由民政事務處與路政署商討將上述兩段路納入重鋪計劃的可行性，再在下一次會議匯報。

西貢大涌口村建造蔭棚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25/08 號)

109. 主席表示「西貢大涌口村建造蔭棚及座椅」的工程項目由邱戊秀議員提出。

110. 關文康先生表示工程部已經派員實地視察工程範圍，發覺擬建蔭棚座椅的位置屬於渠務署的工程範圍，現正諮詢該署的渠務工程何時完成。此外，亦發覺蔭棚座椅的位置接近車路口，有可能遮擋駕駛者的視線。故此，正詢問運輸署對這工程的意見。

111. 主席表示希望工程部繼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請在下次會議再討論。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SKDC(DFMC)文件第 26/08 號)

112. 陳國旗先生表示，坑口區是將軍澳最早發展成新市鎮的區域。區內的街道設施及環境均出現老化的情況，亦有發展不規則的情形，例如行人路面的闊度不統一。此外，區內可加設環保垃圾桶及整體檢視的方法美化整個坑口區。

113. 凌文海先生同意坑口區街道設施有老化問題。最近，曾收到市民投訴區內有老人家把紙皮及鐵車隨街擺放及鎖在U形欄杆上，嚴重影響居民出入，他質疑那些U形欄杆根本沒有用途，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114. 何民傑先生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公共道路的產權不清，不同的街道設施由不同的部門管理，出現各個部門都不理的情況，就好像地鐵站外電訊公司的非法推銷攤位便是一個例子。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與總署商討，把管理街道的權力下放區議會，便區議會可聘請保安公司管理街道。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老人家收集紙皮的工作有正面的環保意義，政府可以用誘導的方式規範收集紙皮的工作，一個好的例子便是富康花園用鐵籠讓收集好的紙皮暫時存放，保持了街道的整潔。

116. 陳炳輝先生表示會積極回應委員對美化活化街道的要求，進一步改善街道設施。在行人路的改善工作方面，署方會聯同路政署檢視其行人路重鋪的計劃。至於其他街道的改善工程，署方建議委託工程顧問公司研究，並與各委員一起探討可行的街道改善工程。至於委員提出坑口區內U形欄杆的情況，在最近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單車工作小組亦有討論，署方將會盡快安排拆除這些U形欄杆。

117. 主席表示各委員對動議均沒有反對，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設計

118. 主席表示 3 月 6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上，小組委員對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的設計提出了意見。主席請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報告修改後的設計圖及造價評估。

119. 王忠仁先生介紹休憩用地的新設計，已更改的設計如下：

- ◆ 公園將分為三個區域；大狗區、小狗區及公眾人士使用區
- ◆ 停車車位數量減少兩個以撥出空間設置單車停泊處
- ◆ 設有一般的垃圾桶及狗糞便專用的垃圾桶
- ◆ 出入口設置洗手間及保安更亭
- ◆ 設有狗隻便溺沙坑

工程的總造價預計為 1,500 萬，工程預計可於 2009 年 2 月展開並於 2009 年年底完成。

120. 陳國旗先生認為公園的設施不多而工程造價接近 1,500 萬太高。

121. 凌文海先生表示關注狗糞便的處理，他查詢公園的設計如何顧及狗糞便的收集。

122. 何民傑先生表示秘書處須要及早提交會議文件予各委員，那些投映片亦可以電郵各委員參考。此外，寵物公園的位置偏僻又缺乏公共交通工具抵達，希望有關部門在交通上配合。至於公園內仍未發展的地方，署方可考慮設立寵物店或寵物診所，以吸引更多人士使用公園。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寵物公園選址適當，她希望署方留意園內的燈柱太低，有可能吸引狗隻在燈柱旁便溺，影響公園衛生。她建議加高燈柱及加強燈柱的防水設計。

124. 吳雪山先生歡迎設立單車停泊處，但擔心目前的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此外，他希望署方能改善蔭棚的設計，加以減低狗隻發出噪音的設計。

125. 王忠仁先生表示，造價上升主要源自建築材料上漲超過 50%。在詢問愛護動物協會的意見後，加設了座位及遮蔭的地方，都是造價上升的原因。另外，公園在狗隻糞便的處理上有專用的垃圾桶；而狗隻便溺方面有專用沙坑。最後，委員關注的狗隻飲水器及燈柱問題，他表示在設計上是可以修改的。

126. 黃樹恩先生表示公園設計已經有狗隻的飲水器及糞便收集箱，署方會安排定期清理及收集，而狗隻便溺方面亦設有沙坑及水源，讓狗主沖洗狗隻的便溺物。

127. 蔡君強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在道路連接方面已有顧及寵物公園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堆填區的復修計劃中，已經包括興建由將軍澳北橋連接至第 86 區的行人路及單車徑。

128. 主席表示本工程屬已經批准落實推行的項目，但工程的造價比之前審批的時候大幅提高，現時的工程造價 1,500 萬佔去整年撥款的全部，他要求工程顧問公司研究減省開支的方案，在下一次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再討論。

129. 范國威先生表示倘若工程再拖，造價可能進一步上升，他希望主席指出有那些設計可以刪減，以便委員會即時討論決定。

130. 梁志雄先生表示，抱歉遲交文件予各委員。他指出委員會可考慮在標書內加入可選擇項目，以降低工程支出，這是參考寶康公園改善工程的招標方法

131. 陳繼偉先生表示同意工程造價不合理，希望署方連同工程顧問檢討造價後再討論

132. 何民傑先生表示工程顧問費是否與工程造價掛勾。如果屬實，這便解釋了為什麼他們會作出這個評估。

133. 陳炳輝先生表示明白委員關注工程的造價，他承諾會與康文署及工程顧問研究可以刪減的工程項目，他認為一些建造工程例如水電接駁的費用過高。另外，他亦抱歉會議文件太遲提交予各委員，他會敦促工程顧問在日後的會議盡早提供文件。

134. 范國威先生表示委員會不可以議而不決，他希望主席可以指出有那些設計可以刪減，以便委員會即時討論決定。

135. 黃樹恩先生表示由於康文署亦是今天才收到工程顧問的資料，從估算表中顯示，有部分工程項目的確有斟酌餘地。此外，他認為寶康公園改善工程的招標方法不適用於本項目，因為兩項工程的規模有所不同。

136. 陳炳輝先生表示會盡快與康文署及工程顧問討論可刪減的工程項目及造價，並且會在下次地區工程小組向各委員交代結果。

137.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專員協調本工程的工作，並宣佈在下次地區工程小組繼續討論這項目。

(五)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1/08 號)

138. 主席表示地區工程小組報告介紹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度及地區工程小組 3 月 6 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這些更新的資料均以斜體字顯示。主席請地區工程小組的秘書梁毅成先生簡介地區工程小組所作出的建議。

139. 秘書表示，地區工程小組在 3 月 6 日會議上有以下建議：

工程項目	地區工程小組建議
寶康公園改善工程 SK-DMW005	建議維持撥款 95 萬，但對工程定位作微調，以改善寶康公園設施為主題，並決定於報價文件中將燈柱改建、部分行人徑重鋪及拱門裝置設為可選擇設施，以便控制成本。
藝術公園化，公園藝術化 SK-DMW037	建議成立一個由范國威先生為召集人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處理這項工程。經區議會秘書處聯絡各委員後，以下委員表示加入該工作小組： — 陳權軍先生 — 何觀順先生 — 張國強先生 — 林少忠先生
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建議 SK-DMW016	由於工地鄰近路邊及較多設計元素，建議工程交顧問工程公司設計及推展。
改善康盛花園巴士總站之休閒設施 SK-DMW028 於康盛花園外之小巴站附近興建避雨亭 SK-DMW029	建議合併這兩項目及交由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推展。
於景嶺書院鄰近之官地上興建公園及休閒設施 SK-DMW030	民政處在諮詢部門的意見時，獲悉該地段十分隱蔽，興建公園可能出現治安問題，建議擱置本工程。
於康盛花園外之天橋底增設座椅 SK-DMW031	民政處在諮詢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時，獲悉法團反對在天橋底增設座椅及擔心出現人群聚集，故此建議擱置本工程。
在寶邑路與翠嶺路之間興建單車徑 SK-DMW0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將軍澳南大型基礎建設工程中，包括興建具連貫性的單車徑，而運輸署亦會在該大型基礎建設工程前設置臨時單車徑，故此建議擱置本工程。
改善蓮苑徑設施工程 SK-DMW034	建議將本項目列入高優次項目。

工程項目	地區工程小組建議
於西貢區迴旋處設置電子告示牌 SK-DMW039	建議將本項目列入高優次項目及先設置一個電子告示牌作試驗計劃。
在將軍澳游泳池場館增設溫習/活動室及咖啡室 SK-DMW009	由於工程做價及營運開支過高，亦考慮圖書館的自修室延長了開放時間，故此建議擱置本工程。
美化／綠化將軍澳區內有待發展的空置用地 SK-DMW010 開放 66 區或 65 區土地，作單車公園或其他短期康樂設施 SK-DMW011 建議把將軍澳南填海區的鐵絲網改為鋁板或加建橫狀鐵枝 SK-DMW012	空置土地大部份已經闢作短期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將軍澳南展開大型基礎建設工程，故此建議擱置這些工程。

140. 陳炳輝先生希望工程顧問交代唐明街休憩公園的進度。

141. 梁志雄先生表示，報價的分析工作在 2 月份完成，並邀請承建商簽約，但是承建商在 3 月初拒絕簽約。在與民政事務處相討事件後，決定重新邀請報價，但為了確保收回的報價維持在 300 萬以內，新報價安排將園藝、兒童及長者設施等的工程分開進行，估計可在 4 月底再邀請報價，並希望在 5 月完成審核標書工作。

142. 主席查詢承建商基於什麼原因拒絕簽約，又是否需要付上法律責任。

143. 李百怡女士指出其實承建商在交回報價的時候已經作出承諾，再經政府相關部門以書面表示接受承建商交回的報價便形成合約，承建商是有責任簽署合約的。我們現正諮詢法律意見了解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因為這事故，署方已經將有關公司在認可的承建商名單中刪除。

144. 周賢明先生查詢翠嶺路的臨時單車徑何時才開工及完成

145. 陳炳輝先生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的單車工作小組亦有探討有關事宜。運輸署已經向路政署的承建商發出工作令，民政處亦向路政署表明希望工程盡快展開，可是路政署的承建商正在處理籌辦奧運會馬術比賽的相關工程，須要在今年稍後時間才展開臨時單車徑的工程。

146.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通過地區工程小組報告上的建議。在沒有反對

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報告上的建議獲通過。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2/08 號)

147. 主席請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秘書吳淑綿女士各委員簡介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 3 月 6 日第一次會議上所作出的建議。

148. 吳淑綿女士表示，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建議主要有三項：

- ◆ 建議撥款\$1,420,000 予康文署，在 2008-09 年度延長西貢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 ◆ 建議撥款\$755,000 予康文署，舉辦在 2008-09 年度水上活動計劃。
- ◆ 建議撥款\$2,318,842 予康文署，舉辦在 2008-09 年度西貢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49. 范國威先生表示關於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報告註釋中，需要清楚指出工作小組建議撥款的同時，希望康樂文化事務署在明年署方的恆常性資源中支付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費用，而不是再由區議會的撥款負責。

150. 副主席亦表示同意范國威先生的看法，在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會議中確有這樣討論過。

151. 何觀順先生表示會議中確有這樣討論，所以報告中須要加入這樣的註釋，才可通過報告。

152. 主席表示有關註釋須要加入報告內。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經上述修訂後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獲得通過。

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三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7/08 號)

15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8/08 號)

15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9/08 號)

15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0/08 號)

156.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六) 其他事項

回應將軍澳南區屋苑聯席會議的信件 (SKDC(DFMC)文件第 23/08 號)

157. 主席請各委員對如何回應將軍澳南區屋苑聯席會議信件提供意見。

158. 周賢明先生表示明白居民可能擔心噪音問題相信康文署在落實設計時會考慮，他不明白秘書處為何把信件提上本委員會討論。

159. 凌文海先生表示不明白聯席會議來信的目的。在不明白他們的要求前很難作出回應。

160. 主席表示信件由將軍澳南區屋苑聯席會議寄交區議會主席，要求在落實第 45 區興建公眾表演場地前，先諮詢該會的意見。其後，區議會主席指示由本委員會討論。主席建議可以向該聯席會議解釋上屆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已經通過在第 45 區興建公眾表演場地，對於居民關心的噪音問題，委員會亦十分關注並要求康文署在設計興建公眾表演場地時留意有足夠的減音設計。

161. 副主席表示至於日後如何做居民諮詢，相信可以在會議後與民政事務處再相討。

162. 周賢明先生表示理解聯席會議關心將來市鎮公園的使用。其實目前寶康公園體育館附近亦有公眾表演場地，而康文署已有效地處理噪音問題。其實，他相信秘書處有能力代表區議會主席回覆聯席會議的信件。

163. 楊康材先生表示，第 45 區市鎮公園興建公眾表演場地一事，已經在上年地區設施委員會通過，所以回覆該聯席會議的信件前，需要諮詢委員會。

164. 劉銘德先生表示在設計市鎮公園的公眾表演場地時，署方已因應委員及居民對可能產生噪音滋擾的關注要求建築署仔細研究表演場地的設計。日後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工務工程撥款前，署方會聯同建築署提交設計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及配合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的工作。

165. 陳繼偉先生希望日後民政事務處向委員會提交建議前，先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委員會才能作出全面的考慮及討論。

166. 周賢明先生認為區議員是市民的代表，因此應由議員收集市民的意見後才在議會內討論，這模式比較恰當。

167. 凌文海先生表示發覺聯席會議中的成員，有不少亦是現任的議員，他查詢有關議員聯席會議的來信的目的。

168. 范國威先生表示聯席會議在討論有關事宜時，只是希望日後一些地區設施建立時他們亦應被諮詢而已，他們的知情權亦希望被尊重。

169. 主席表示相信秘書處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應該有足夠資料回覆聯席會議的來信。

要求將軍澳區內空置土地儘快提供臨時文康設施或發展為臨時公園

170. 主席表示，梁里議員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由全體大會交由本委員會跟進。

171. 謝汝榮先生表示，署方支持善用區內的空置土地，倘若各委員對空置的土地運用有具體建議，可直接向地政處或透過民政事務處提出。

172. 副主席表示，署方的覆函中表示會向區議會提供區內空置土地的位置，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1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有興趣建議如何使用空置土地的人士，亦可以列席本委員會。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74. 下次開會日期是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